

中央警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8月4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115406號函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76652號函核備修正第5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校教字第1040011626號函發布修正第5點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需求，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一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暑期開班於每年暑期最多分為兩期舉辦，每期上課四週，學生暑假選課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。
- 三、暑期選課以本校學生為主，不接受他校學生選讀。但專案奉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期選課：
 - (一) 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。
 - (二)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。
 - (三) 在休學期間。
 - (四) 各系所另有規定者。
- 五、各科目須滿十四人始得開課。如人數不足，但學生同意補足十四人之學分費者，亦可開班
- 六、暑期選課由各系提報科目及師資，簽請核可後由教務處辦理開課。
- 七、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親自辦理登記及註冊。
- 八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其費用比照研究所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九、學生暑期選課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均登記於其歷年成績表。
 - (二) 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各科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，惟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